

##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9）。持本公司股份15,559,300股的公司股东刘屹女士自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，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拟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,000,000股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刘屹女士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》，截至2022年6月1日，刘屹女士预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##### 1、股东减持股份基本情况：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（元/股）	减持股数（万股）	减持比例（%）
刘屹	大宗交易	2022-5-19	4.66	450.0000	0.9359%

2、公司实际控制人自上次披露《关于实际控制人累计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%的公告》后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##### 3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减持前持有股份		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万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万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刘屹	合计持有股份	1,555.9300	3.2359%	1,105.9300	2.3000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,555.9300	3.2359%	1,105.9300	2.3000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.00%	0	0.00%

## 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刘屹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。刘屹女士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情况。

2、刘屹女士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、减持计划一致，不存在违规的情形。

3、刘屹女士、王永业先生等8人为一致行动人，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上述8位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,024.5897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.9282%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刘屹女士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》。  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六月三日